

《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要求，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18个部门印发实施了《关于推动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振兴〔2022〕1923号）。

一、总体思路

聚焦大型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以满足搬迁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巩固拓展易地扶贫搬迁脱贫成果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为主线，着力扶持壮大县域特色产业，着力促进搬迁群众就业创业，着力提升安置区配套设施，着力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着力健全社区治理体系，解决好搬迁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快实现人口市民化、就业多元化、产业特色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社会治理现代化，全面转变搬迁群众生产生活方式，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逐步能致富，为推动脱贫地区高质量发展如期实现中国式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分类引导大型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

- ▶ 推动安置区与所在城镇一体化建设发展。将城镇安置区项目统一纳入所迁入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建设规划。
- ▶ 推进产业园区安置区产城融合发展。开展产业园区与周边安置社区“两区共建”，将安置区配套产业纳入产业园区范围。
- ▶ 促进农村安置区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有条件的农村安置区延伸覆盖。



三、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

推进有序落户城镇。推广新市民居住证制度，推动城镇基本公共服务逐步覆盖未落户搬迁人口。

提高融入城镇能力。推进移风易俗，开展搬迁群众生活方式适应性教育培训，鼓励引导新市民与所在地居民融合交往。

强化合法权益保障。保障各类农牧业补贴和生态补偿等权益，做好社会保障政策转移接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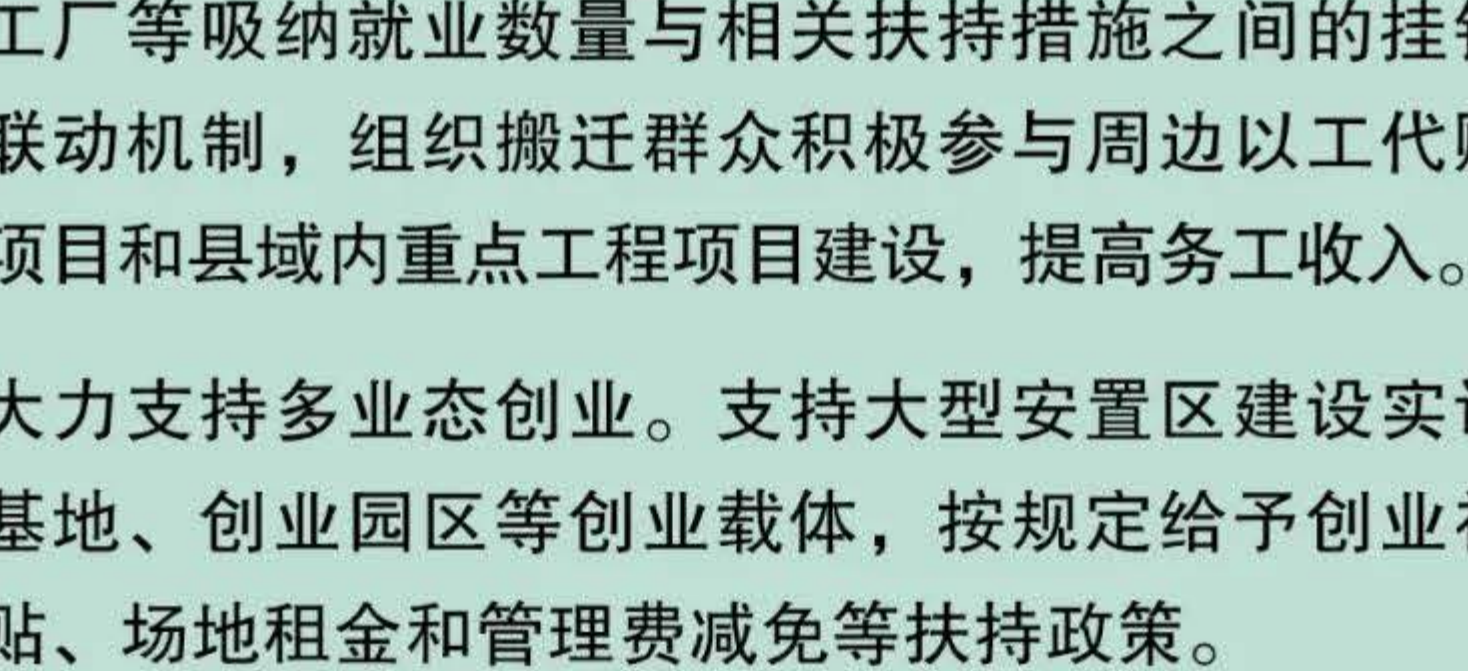


四、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全面促进多元化就业。建立完善帮扶车间、社区工厂等吸纳就业数量与相关扶持措施之间的挂钩联动机制，组织搬迁群众积极参与周边以工代赈项目和县域内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提高务工收入。

大力支持多业态创业。支持大型安置区建设实训基地、创业园区等创业载体，按规定给予创业补贴、场地租金和管理费减免等扶持政策。

全方位提升就业技能。开展岗前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新型学徒制培训等，畅通培训补贴资金直达用工企业和培训者渠道。



五、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化发展

提升安置区后续产业可持续发展能力。支持大型城镇安置区新建改扩建一批配套产业园区等，延续支持安置区帮扶车间的相关优惠政策。

强化区域产业协作帮扶。积极发挥东西部协作、对口支援、定点帮扶和省域内对口帮扶等机制作用，推广“发达地区企业+安置区卫星工厂+搬迁群众”的产业协作模式，大力实施消费帮扶。

提升县域特色产业辐射带动能力。优先支持大型安置区所在县建设产业转型升级示范园区和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六、全面提升安置区生产生活便利性

推动县城基础设施延伸覆盖。统筹规划各类市政公用设施，推动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和垃圾污水处理设施等向安置区全面延伸覆盖。

支持配套设施提档升级。补齐安置社区服务设施短板，支持社区服务中心、综合性文体场所等建设，完善消防栓、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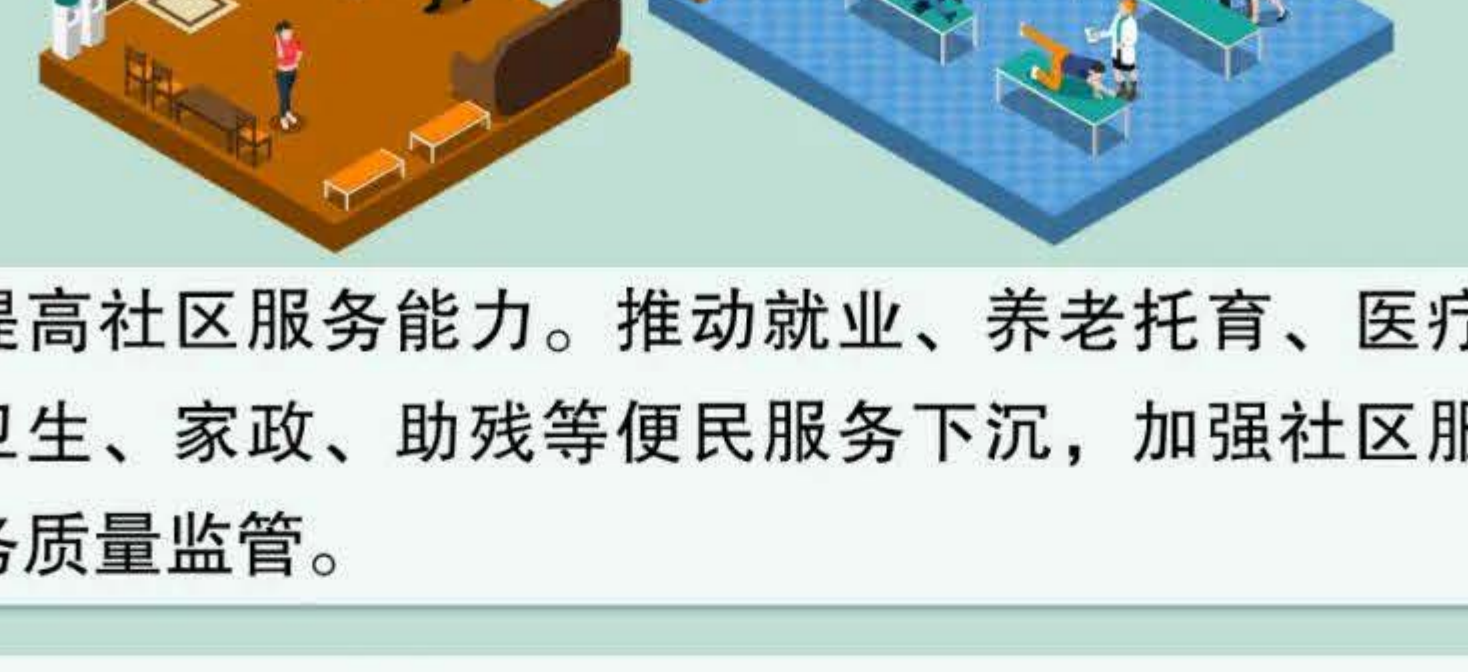
实现公共服务提标扩面。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安置区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对搬迁安置完成后，符合当地城镇住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纳入保障范围并按照当地政策给予保障。



七、建设治理现代化的安置社区

提高社区服务能力。推动就业、养老托育、医疗卫生、家政、助残等便民服务下沉，加强社区服务质量监管。

创新社区治理模式。加强安置社区党组织建设，推动居民委员会“应建尽建”。加强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关心关爱，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作用。



八、保障措施

▶ 强化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各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作用，压紧压实县级政府属地化管理责任，强化后扶工作人员力量配备。

▶ 强化政策支持。将大型安置区后续发展项目纳入县城、市辖区建设项目库，建立健全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与搬迁人口落户城镇数量挂钩机制，加大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搬迁人口大县的倾斜支持力度。稳妥适度增设行政区划建制并优化管辖范围。

▶ 强化资金保障。按照“钱随人走”的原则，通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对吸纳搬迁人口落户多的地区给予财政支持。鼓励各地利用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积极支持城镇安置区实施相关后续扶持项目。将符合条件的安置区融入新型城镇化相关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